

公文处理专用签

流水号	局收文 2017 0743	来文字号	财教【2016】2150号
来文单位	财政厅	办理期限	
标题	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否公开	是	紧急程度	
份数	1	来文日期	2017-02-28 00:00:00.0
文种	通知	保管期限	
正文	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pdf		
附件			
备注			
拟办意见	拟请规划财务处会有关处室、单位阅处，呈杨燚副局长阅示。 赵良驷(2017-02-28 16:56:24)		
局领导批示	已阅	杨燚(2017-03-01 09:49:28)	
分管负责人意见	处内同志阅，请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阅。 李昌存(2017-03-01 10:42:35)		
办理情况	已阅读学习。 已阅	唐亮(2017-03-01 11:01:30)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财教〔2016〕2150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结合实际，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重点
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30日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点研发资金”)使用支出和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等国家和省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资金支持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共性、关

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重点研发资金使用管理，坚持聚焦创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六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重点研发资金管理职责。

(一) 省财政厅根据科技计划总体布局与设置，统筹安排重点研发计划年度预算，负责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监管和监督检查等。

(二) 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发布指南、立项确定、项目验收、项目绩效、监督检查等。

(三) 市、县科技局或中央驻皖单位、省有关部门及单位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项目实施进度，监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及其他配套条件的落实或承担省科技厅委托的管理相关事宜。

(四) 项目承担单位是重点研发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配

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五) 项目负责人是重点研发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法律责任负责。[REDACTED]

[REDACTED]

(或任务书，下同) 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六) 项目合作单位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 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John Smith at (555) 123-4567 or via email at john.smith@researchinstitute.org.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794-3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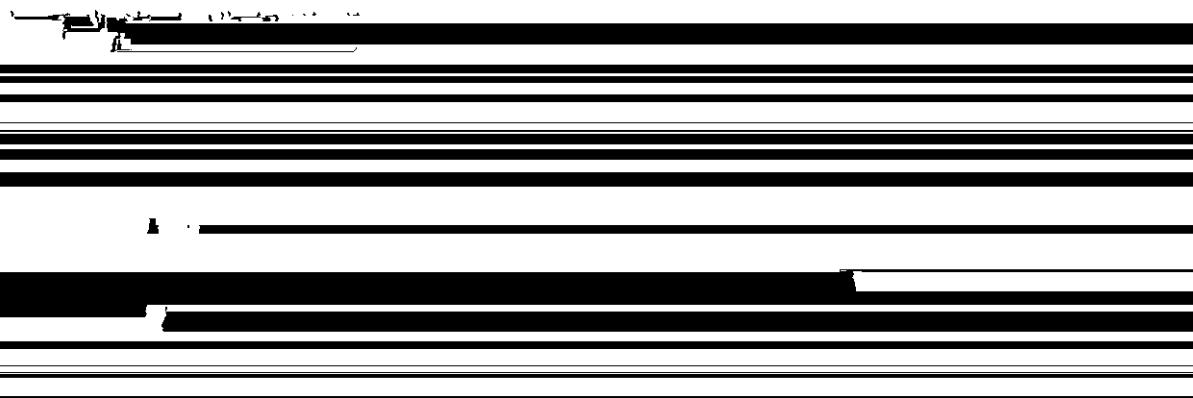
（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完成登记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四)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以上的部分为 15%。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每年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并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提前细化下年度重点研发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按照重点研发资金支出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理由及开放共享进行必要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项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重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合作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经项目承担单位审签后，逐级申报至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重点研发资金信息化管理。项目申报必须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须通过该系统进行审核。

目资助额度，与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一同报省科技厅核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核准后的预算细化方案提交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由归口业务处室对预警项目复核确认。对确认通过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将预算细化方案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资金。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重点研发资金可实行分年度拨付，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

整，应当按照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按支出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除提供必备的技术验收材料外，按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或决算报告。省财政资助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

余资金退回省财政。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重点研发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对外科技合作项目中需明确外方投入的主要用途、使用方案，以及双方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分享关系。重点研发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重点研发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接受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序。

度，组织或委托开展重点研发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专项经费管理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省科技厅或委托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重点研发资金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 年颁布的《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4〕24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